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8-095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期限1年。

(2)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申请新增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8年。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银行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拟为公司在下列银行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为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的人民币5亿元新增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8年。

步步高集团承诺将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银行签订抵押合同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泸州步步高驿通置业有限公司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签订抵押额不超过5亿元的《抵押合同》,同意其以位于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一段32号1栋广场泸州店物业作抵押,包括广场泸州店负一层、地上一至七层(含娱乐层)及车库,面积合计为139,670.08平方米,期限五年。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52

环旭电子2018年10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简报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18年10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841,438,713.42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长24.87%,较9月合并营业收入环比减少2.77%。

公司2018年1至10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5,987,521,480.45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长11.70%。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5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为定期存单的基本情况

2018年9月12日,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均已发表相关意见。披露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公告》(临2018-053号)。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	定期存单名称	金额(元)	期限	利率(%)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180115期	200,000,000	2018年11月8日—2019年2月8日	1.55	以上定期存单均可提前支取、提前支取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180116期	575,000,000	2018年11月8日—2019年5月8日	1.8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180117期	200,000,000	2018年11月8日—2019年11月8日	2.1	

二、风险管理措施

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办理定期存单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公司办理的定期存单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金融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金融产品,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定期存单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在上述定期存单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单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详述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办理定期存单业务,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的金额合计为97,5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存款开户证实书。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3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7,000万元参与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富春江路东共73,759平方米(110.639亩)平方米工业土地(地块编号:北仑区BL(ZB)13-01-23地块)使用权的竞拍,作为公司未来扩建或新项目储备用地。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北仑区BL(ZB)13-01-23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7,000万元参与竞买该宗土地,作为公司未来扩建或新项目储备用地。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根据竞拍情况确定竞拍价格,并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文件)。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北仑区BL(ZB)13-01-23地块;

2、地块名称:北仑区BL(ZB)13-01-23地块;

3、土地位置:大碶富春江路东;

4、土地面积:73,759平方米(110.639亩);

5、土地用途:其他工业用地;

6、出让年限:50年;

7、出让起始价:5,531.925万元(最终价格以招、拍、挂确定的价格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主要是作为公司未来扩建或新项目储备用地,为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增强了公司持续发展能力。该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拟购买土地的使用权,尚需经过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存在竞拍结果的不确定的风险。

2、公司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18-031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于2018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及2018年7月31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2018年11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平安银行南京江宁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理财币种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平安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36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00	人民币	4.10%	2018年11月8日	2019年2月11日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的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3,200万元(含本次)。具体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理财币种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09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人民币	1.56%-4.85%	2018年8月3日	2019年2月2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154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人民币	1.32%-4.05%	2018年11月2日	2019年2月1日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539D)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400	人民币	4.00%-4.70%	2018年8月3日	2019年2月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403期	保证收益型	4,300	人民币	4.55%	2018年8月13日	2019年2月1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402期	保证收益型	8,500	人民币	4.55%	2018年8月13日	2018年11月12日
平安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36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00	人民币	4.10%	2018年11月8日	2019年2月11日
合计	/	/	43,200	/	/	/	/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6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9)。公司将于2018年11月20日下午15:00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0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9日—2018年11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1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审议《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1、2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获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方可获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持股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18年11月16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寄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红墙股份证券部,邮编:516127,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752-6113907。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6日8:3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程吉省　联系电话:0752-6113907

传真号码:0752-6113901　电子邮箱:pmlic@redwall.com.cn

5、会议费用: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09”,投票简称为“红墙投票”。

2.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8年11月20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20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1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应填写票数。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为2018年　月　日,本次受托期限至2018年11月20日止。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8年11月1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09)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2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因非公开发行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0,107,277股,占公司总股本9.94%。

●本次因非公开发行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1月15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9月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7号)核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派思股份”)向李涛、上海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40,107,277股,每股发行价格13.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2,399,964.85元。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并于2017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作出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为:李涛、上海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5名特定对象,5名特定对象承诺: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1月15日。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0,107,2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5名。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的股份数(股)
1	李涛	4,061,302	4,061,302	0
2	上海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74,329	4,674,329	0
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448,275	11,448,275	0
4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325,670	15,325,670	0
5	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97,701	4,597,701	0
合计		40,107,277	40,107,277	0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1,247,277	10.23	-40,107,277	1,140,000	0.2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62,055,000	89.77	40,107,277	402,162,277	99.72
总计	403,302,277	100	0	403,302,277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天国富证券认为:派思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派思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派思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中天国富证券对派思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1、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3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诸德大厦4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8年5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天睿新能源产业基金1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天睿1号基金”)、江西百富源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西百富源”)及肖少贤、陈锡武、黄雨生、吴壮雄、严学锋等13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拓能源”)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6,9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5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6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积极讨论并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回复,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于2018年6月1日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4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已于2018年6月13日、2018年7月12日、2018年8月11日、2018年9月11日及2018年10月11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号、2018-057号、2018-063号、2018-070号和2018-072号)。

自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至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司认真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2018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正式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与相关方签署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2018年5月下旬以来,上证综指持续震荡走低,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价格亦出现震荡下跌,公司面临的外部环境特别是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为明显的变化。公司及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了多次论证,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综合上述因素,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刊登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6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便于投资者了解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定于2018年11月13日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针对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投资者说明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投资者说明会类型

公司拟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谢冰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启明先生、财务总监姚健华女士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在说明会期间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公司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参加网络说明会的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沟通与交流。

公司欢迎投资者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于颖

联系电话:0411-62493369

传真:0411-62493338

邮箱:dmbgs@energas.cn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7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吕文哲先生的辞职报告。吕文哲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吕文哲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吕文哲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选举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吕文哲先生在董事/高管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4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崔巍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8年5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天睿新能源产业基金1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天睿1号基金”)、江西百富源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西百富源”)及肖少贤、陈锡武、黄雨生、吴壮雄、严学锋等13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拓能源”)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6,9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5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6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积极讨论并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回复,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于2018年6月1日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4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已于2018年6月13日、2018年7月12日、2018年8月11日、2018年9月11日及2018年10月11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号、2018-057号、2018-063号、2018-070号和2018-072号)。

自公司筹划本